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再易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　　樸拓空間規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柳聖偉

訴訟代理人　沈宜禛律師

再審被告　　羅上宇

訴訟代理人　張芳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於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提起再審之訴。原確定判決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於宣示日即民國(下同)112年5月4日判決確定，再審原告於112年5月11日收受本院原確定判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原審確定判決二審卷第147頁），其於同年6月6日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有民事再審訴狀上收狀章可稽(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則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應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9年2月20日簽定室內設計暨裝修工程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伊承攬再審被告所有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住宅之裝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再審被告以系爭工程有嚴重瑕疵，經兩造於109年12月20日簽立伊同意賠償再審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之書面協議（下稱系爭協議）為由，對伊提起訴訟，經原確定

判決伊應給付再審被告120萬元本息確定。惟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以下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：㈠伊工地主任李琮陞2020年12月20日之Line對話截圖、㈡伊法定代理人柳聖偉與再審被告之通聯譯文、㈢再審被告配偶張芳如所傳之Line照片(下稱系爭照片)、㈣伊所立書據、㈤再審被告2020年12月25日之Line對話截圖三則，有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而未調查之違背法令，且據以判決之證據亦違背證據文義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13款、第497條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。㈡再審被告於前程序第一審之訴，關於命再審原告給付新臺幣120萬元本息部分之請求駁回。

三、再審被告則以：再審原告本件所提證據，皆已於原確定判決審理程序中提出，且原確定判決理由亦已敘明該等證據不可採之理由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漏未斟酌重要證物情事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求為判決再審之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:

㈠兩造於109年2月20日簽定系爭房屋裝修工程之系爭合約，並約定系爭工程總價；再審原告於109年5月20日提及重行提出估價單。

㈡柳聖偉於109年12月20日簽立應賠償120萬元之系爭書據，其上記載「…於109年12月20日雙方約定於羅先生之黎陽辦公室面談。面談後雙方同意茲未收之工程款部分，由樸拓空間規劃公司（指再審原告）自行吸收，另樸拓空間規劃公司應於111年3月起返還120萬元（支票，分五期，每月中支付）以為賠償，已完成之室內裝修亦為賠償，贈與(誤植為宇)羅先生，此據為憑。立書人為樸拓規劃空間公司、柳聖偉」，但僅蓋柳聖偉指模，沒有樸拓規劃空間公司的公司章，也沒有蓋柳聖偉私章。

㈢對於再證1至再證7證物之形式上真實性，兩造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2至19、61至64頁）。

㈣再證1、2及再證4至7之證物，於原確定判決審理程序中，皆已提出。

五、兩造爭執事項:

㈠再審原告提出再證1至再證7證物，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、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有無理由？

㈡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對於再證1至再證7證物之評價，有理由矛盾之情事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有無理由？

六、得心證理由:

㈠再審原告提出再證1至再證7證物，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、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。惟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，且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，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，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，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，均無該款規定之適用。且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，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，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，得為再審事由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前段所明定。所謂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，係指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經存在並已為聲明之證物，而第二審並未認為不必要而仍忽略證據聲明未為調查，或已為調查而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，且以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者為限，若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無調查之必要，或縱

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意見，即與漏未斟酌有間，不得據為本條所定之再審事由。

2.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未經斟酌之證物、第497條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，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，無非以再證1至再證7證物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2至19、61至64頁）。惟查:

⑴再證1、2及再證4至7之證物，於原確定判決審理程序中，皆已提出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㈣)，自非屬再審原告「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，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，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，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」之證據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適用。且再證1、2及再證4至7之證物，既於原確定判決審理程序中，業經原確定判決於得心證理由七中敘明：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」，足認上開證物均業經原確定判決斟酌，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「漏未斟酌」之證據，再審原告執以提起再審之訴，亦非有據。

⑵至於再證3之系爭照片(見本院卷第18頁)，於原確定判決審理程序中固未曾提出，惟系爭照片係取自100年1月7日自再審被告配偶張芳如傳給再審原告之LINE截圖，此由系爭照片上再審原告註記「再審被告配偶傳來的照片」等文字自明。是再審原告既於100年1月7日已收受系爭照片，於原確定判決訴訟程序(本件於111年8月10繫屬原確定判決第一審訴訟程序，同年11月21日繫屬原確定判決第二審訴訟程序，見原確定判決一審卷第7 頁，原確定判決二審卷第9頁)即非不知該證物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適用。又系爭照片於原確定判決審理程序中，既未經再審原告提出及為聲明，原確定判決自無從斟酌，自非「漏未斟酌」之證據，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提起再審之訴，亦屬無據。

㈡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對於再證1至再證7證物之評價，有理由矛盾之情事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有無理由？

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不包含漏未斟酌證據、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04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對於再證1至再證7證物之評價，有違背證據文義，而有判決理由與書證矛盾之情事云云，惟原確定判決對再證1、2及再證4至7之證物之評價，乃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結果，並無「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」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。另再證3之系爭照片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審理程序中並未提出及為聲明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㈣)，原確定判決並無從審酌，進而加以評價，已如上述，此部分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、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不足為採，其執此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立論之證據資料，認為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述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劉秀君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鈺瓊